

平湖市 3304821003128

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第一条 合同组成

- (1) 本合同文本;
- (2)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;
- (3)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;

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

2、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：☒是☐否

1、合同金额为(大写) 拾伍万陆仟元整 , (¥ 156000 元)人民币,
(具体按实际人数计算)。

3、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1 项:

(2)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, 付款程序为 _____ / _____;

210042575

(3) 其他方式:

4、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, 未规定时按以下

第____/____项支付:

(1) 一次性付款: 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/____(条件)时, 一次性付款;

(2) 分期付款____/____时____/____支付; ____/____时支付____/____;
____/____时支付____/____;

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, 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。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设置。

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, 本合同一经签订,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。确有特殊情况的, 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。

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乙方分包的, 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。

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

第一条 旅游线路及时间

旅游线路: 舟山、新昌、丽水疗休养五日游, 团号: 20250626,

出行日期: 7-10 月,

出发地: 平湖乍浦, 目的地: 舟山、新昌、丽水,

途径地: /, 结束地: 平湖乍浦,

旅游时间: 4 晚 5 天, 共 5 日 (含在途时间)

第二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 (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)

1. 成人 3000 元/人, 儿童 (不满 14 岁) 占床 / 元/人, 不占床 / 元/人; 其中, 导游服务费 / 元/人。

2. 平湖市乍浦镇中心卫生院 等 52 人 (名单可附页), 合同金额: 156000 元, (具体按实际人数计算)。

第三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

乙方建议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, 甲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办理保险事宜:

1. 委托乙方购买 (旅行社如不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, 不得选此项):

保险产品名称: 旅行社责任险、旅游意外伤害保险等 (根据招标文件要求, 投保的相关

信息以实际保单为准);

2. 甲方自行购买;

3. 甲方放弃购买。

第四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

1. 成团的最低人数: 30 人。

2. 如不能成团, 甲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2、3 种方式解决 (可多选):

(1) 乙方委托 其他 (组团社) 履行合同;

(2) 延期出团;

(3) 改变其他线路出团;

(4) 解除合同。

第五条 拼团约定

甲方 不同意 (同意或者不同意, 打勾无效) 采用拼团方式拼至 / 旅行社成团。

第六条 自愿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约定

乙方可以在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, 按照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 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协议。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未经旅游者同意擅自安排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, 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包价旅游产品信息披露

1.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, 委托以下地接旅行社提供地接服务:

地接旅行社 (全称): /

住所地: /, 联系人/电话: /

2. 乙方如接受其他旅行社委托, 向甲方代理销售境内包价旅游产品的, 应当向甲方告知委托社以下信息:

委托旅行社 (全称): /

住所地: /, 联系人/电话: /

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

1. 甲方如作为旅游者代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, 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, 双方作出如下约定:

(1) 由于本合同旅游者不止一人, 以实际签订合同的旅游者为甲方, 甲方所代表的其他旅游者与甲方具有同等地位,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其他旅游者的身份证件、个人健康状况及联系方式等相关材料和信息。

(2) 由于甲方所代表的其他旅游者不参与本合同签订过程, 乙方无法通过合同直接向其他旅游者履行相关告知义务, 因此甲方有义务将合同文本及相关约定 (包括合同条款的说明、违约责任、对旅游者的特别提醒和警示、旅行社责任免除等) 及时全面地告知其他旅游者。

(3) 除非甲方所代表的其他旅游者事先向乙方作出书面声明, 否则甲方作为旅游者代表在本合同文本、相关附件的签名, 其效力及于其他旅游者。如甲方将自身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, 不影响其他旅游者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, 但该第三人不承担甲方代表地

位。

2. 乙方如购买航空公司出售的团队机票或者包机、包船和专列产品，由于所采购的机票、船票、车票因售价优惠附有严格的限制使用条件，通常情况下不能改、不能转、不能退（具体限制使用条件详见《游客报名表》《旅游行程单》等附件）。甲方行前解除合同的，乙方按照取消机票、船票、车票实际损失在退费中扣除。

3. 请带好有效身份证原件！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（1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（2）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。

第十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，壹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其余 壹 份给招标代理公司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平湖市乍浦镇中心卫生院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张丽查

地址：平湖市乍浦镇乍王路土山站

乙方（盖章）：嘉兴市蓝天国际旅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王峰

地址：平湖市当湖街道如意路364号

开户行：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湖支行

账号：2010 00000 322643

联系电话：13967313021

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